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紫怡即鄭潔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4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9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94,477元，及其中本金92,32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891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813 元	鄭紫怡即鄭 潔雯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7 5
002	新臺幣 54510 元	鄭紫怡即鄭 潔雯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